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44號

原告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壺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律師

被告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加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產品獨家代理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1000萬元。而依該合約第15條第3項約定：「因本合約產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前開合約關係涉訟時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05 書記官 蔡叔穎